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10024-GS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 31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32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6 |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 6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相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78048.4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78048.4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位于荔浦市金鸡村。本项目主要对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进行硬化, 道路总长度为 871 米, 现在道路两侧基本为柑橘地, 现状道路路基宽约 2.5~4 米, 新建路面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 100mm 级配碎石垫层、180m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 $f_{cm} \geq 4.0\text{MPa}$ ) 等。

最高限价 (如有): 678048.4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级) 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级) 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杜莫镇人民政府

地址：荔浦市杜莫镇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773-71661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1楼

联系方式：黎玲 联系电话：0773-71990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玲 联系电话：0773-71990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br>项目编号：GLZC2025-C2-310024-GSZX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b>资格条件特别说明：</b></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br>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

|   |      |              |                                                                                                                                                                                                                                                                                                                                                                                                                     |
|---|------|--------------|---------------------------------------------------------------------------------------------------------------------------------------------------------------------------------------------------------------------------------------------------------------------------------------------------------------------------------------------------------------------------------------------------------------------|
|   |      |              | <p>(¥ 678048.49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 678048.49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b>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p>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p>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

|    |      |            |                                                                                                                                                                                                                                                                                                                                                                                                       |
|----|------|------------|-------------------------------------------------------------------------------------------------------------------------------------------------------------------------------------------------------------------------------------------------------------------------------------------------------------------------------------------------------------------------------------------------------|
|    |      |            |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p>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p>                                                                                                                                                                                                                                                                                                                                       |

|    |      |              |                                                                                                                                                                                                                                                                                                                                                                                                                                                                                    |
|----|------|--------------|------------------------------------------------------------------------------------------------------------------------------------------------------------------------------------------------------------------------------------------------------------------------------------------------------------------------------------------------------------------------------------------------------------------------------------------------------------------------------------|
|    |      |              | 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                                                                                                                                                                                                                                                                                                                                                                 |

|    |      |             |                                                                                                     |
|----|------|-------------|-----------------------------------------------------------------------------------------------------|
|    |      |             | <p>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310024-GS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黎玲，联系电话：0773-7199029。通讯地址：荔浦市御景路 17 号 1 楼。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另附）；
- (7)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后附）。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后附）。

####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有，请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678048.49 元），最高限价为：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678048.49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竞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竞标人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3.4 竞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

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0、21.15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8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0、21.15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0 最后报价

21.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0.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0.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费率<br>型   | 服务类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附表 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本工程主要为: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位于荔浦市金鸡村。本项目主要对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进行硬化, 道路总长度为 871 米, 现在道路两侧基本为柑橘地, 现状道路路基宽约 2.5~4 米, 新建路面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 100mm 级配碎石垫层、180m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 $f_{cm} \geq 4.0\text{MPa}$ ) 等。

#### 2、编制依据:

(1) 交通部颁布的 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 交通部颁布的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 交通部颁布的 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桂交建管[2019]39 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第 26 号)。

(6) 桂交监造价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

(7) 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2 期荔浦市除税信息价, 荔浦市信息价未公布的参考市场价及桂林市除税信息价。

###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4、工程量不明确的, 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 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 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5、本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678048.49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678048.49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 最终报价。</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p> <p>（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30 分。</p>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标准                                                                                                                                                                                                                                                                                                                                                                                                                                                                             | 60 分 |
| 2.1 | 总体概述 | <p>优（4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3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2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 4 分  |

|     |                        |                                                                                                                                                                                                                                                                              |      |
|-----|------------------------|------------------------------------------------------------------------------------------------------------------------------------------------------------------------------------------------------------------------------------------------------------------------------|------|
|     |                        | 差（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 2.2 | 主要施工方法                 | <p>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 10 分 |
| 2.3 |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p>优（8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详细，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有可行性；</p> <p>中（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1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无可行性。</p>                                                                             | 8 分  |
| 2.4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p>优（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6 分  |
| 2.5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p>优（6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3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 6 分  |

|     |                           |                                                                                                                                                                                                                                                                                                            |     |
|-----|---------------------------|------------------------------------------------------------------------------------------------------------------------------------------------------------------------------------------------------------------------------------------------------------------------------------------------------------|-----|
| 2.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p>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 10分 |
| 2.7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p>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8分  |
| 2.8 | 质量保证与承诺                   | <p>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措施不可行</p>                                                                                                                                               | 6分  |
| 2.9 |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p>优（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p> <p>良（1.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p> <p>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p> <p>差（0.5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p> | 2   |
| 3   | 商务分                       | 评分标准                                                                                                                                                                                                                                                                                                       | 10分 |
| 3.1 | 项目管理人员                    | <p>（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p> <p>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 6分  |

|           |     |                                                                                                                                                                                                                                                              |     |
|-----------|-----|--------------------------------------------------------------------------------------------------------------------------------------------------------------------------------------------------------------------------------------------------------------|-----|
|           |     | <p>②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2) 其他人员分 (满分 2 分)</p> <p>基本要求：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每个岗位至少 1 人且全部具备相应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如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每缺 1 员则该项不得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3.2       | 业绩分 | <p>1、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如有，请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p>                                                                                                                                                                                   | 4 分 |
| 总得分=1+2+3 |     |                                                                                                                                                                                                                                                              |     |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4) 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荔浦市金鸡村。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进行硬化，道路总长度为871米，现在道路两侧基本为柑橘地，现状道路路基宽约2.5~4米，新建路面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100mm级配碎石垫层、18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f_{cm} \geq 4.0\text{MPa}$ ）等。

5.工程承包范围：

荔浦市杜莫镇金鸡村金鸡屯至老董桥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和其他技术资料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成交后填写。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用地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将接至施工现场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开通，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相关工程计价参考依据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享有委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职权且其发出的指令优先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及验收，签发设计变更。取得发包人批准  
对增加工程费用或增加工期的签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经理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人员、设备进场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专用设备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荔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

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时依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荔浦市审计局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主要按照  桂林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12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按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 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不得低于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

过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 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1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定本)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

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相应顺延，不在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竣工验收合格 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由荔浦市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以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3%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  
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 应 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  
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按采购项目内容和报价表，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工程完工期：\_\_\_\_\_；质量等级：\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磋商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span style="float: right;">（¥          元）</span> |      |    |    |       |    |
| 工期：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

## 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地 制造 年 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职称     |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B 类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